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  
**(2) 授出認沽期權**

**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茲提述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的公告。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購股協議，蘇州保利協鑫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i)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各自的51%股權及(ii)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8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該

等90%股權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於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與買方亦訂立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於90%股權交割起計兩年內及／或緊隨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若干事件發生後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

###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301,037,700元及(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05,665,743元減(iii)整改成本約人民幣3,33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203,373,443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及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購股協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由於(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及(ii)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

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簽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保利協鑫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並無就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向買方支付溢價。因此，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並無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進一步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簽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協鑫新能源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並無就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向買方支付溢價。因此，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並無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進一步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的公告。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購股協議，蘇州保利協鑫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i)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各自的51%股權及(ii)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8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一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於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亦訂立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於90%股權交割起計兩年內及／或緊隨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若干事件發生後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

## 2.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即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ii) 買方：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宜

#### **(a)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 **(b) 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共七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71兆瓦。

下表載列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I	神木平元9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平元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II	神木平西9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平西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III	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縣晶登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
IV	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購股協議	西咸新區協鑫10%股權購股協議	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交割

### (a) 90%股權交割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已由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由各方加蓋公章；
- (ii) 該等交易已由新華水電(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批准；及
- (iii) 該等交易已由買方股東批准。

倘上述第(ii)及(iii)項條件未有於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簽署後30日內達成，該等賣方將有權終止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任何一方毋須對違反合約負責，且各方須承擔彼等各自產生的所有開支。

90%股權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及生效；
- (ii) 買方已向該等賣方支付90%股權首期付款；及
- (iii) 對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已全部解除及已完成質押註銷登記手續；及
- (iv) (僅適用於神木縣晶登)神木縣晶登與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中所訂明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有關的擔保及保證金安排已在西安協鑫新能源的配合下解除。

於有關9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應為90%股權交割日。

#### **(b) 10%股權交割**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兩年內，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通知以根據於基準日前存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對神木平元、神木平西或神木縣晶登的光伏陣列區域徵收土地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佔用稅及滯納金)(「**徵收通知**」)，有關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應繳的相關金額將由相關賣方按於90%股權交割後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徵繳金額**」)。相關賣方同意就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已支付的徵繳金額對買方或有關目標公司作出補償。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兩年內(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及／或緊隨徵收通知發出後(僅適用於神木平元、神木平西及神木縣晶登)，買方將自該等賣方購買10%股權。

於有關1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應為10%股權交割日。

## 代價

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包括(i)各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包括90%股權銷售股份的股價(「**90%股權股價**」)；及(ii)各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包括(a) 10%股權銷售股份的股價(「**10%股權股價**」)及(b)於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10%股權交割日止期間10%股權股價按年利率4.9%計算產生的利息(「**利息金額**」)。

下表載列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股價：

編號	該等目標公司	90%股權股價 人民幣元	10%股權股價 人民幣元	股價總額 人民幣元
I	神木平元	94,549,000	10,505,400	105,054,400
II	神木平西	60,548,900	6,727,700	67,276,600
III	神木縣晶登	115,746,000	12,860,700	128,606,700
IV	西咸新區協鑫	90,000	10,000	100,000
<b>總計</b>		<b>270,933,900</b>	<b>30,103,800</b>	<b>301,037,700</b>

## 代價基準

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相關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 代價付款安排

### (a) 90% 股權代價付款安排

各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90%股權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編號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90% 股權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90% 股權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神木平元90%股權購股協議	47,274,500	47,274,500
II	神木平西90%股權購股協議	30,274,450	30,274,450
III	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	57,873,000	57,873,000
IV	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購股協議	45,000	45,000
<b>總計</b>		<b><u>135,466,950</u></b>	<b><u>135,466,950</u></b>

90%股權首期付款

在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簽署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35,466,950元（「**90% 股權首期付款**」）。

90%股權第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35,466,950元（「**90% 股權第二期付款**」）：

- (i) 就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登記手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簽發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及

- (ii)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及法定文件。

**(b) 10% 股權代價付款安排**

各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10%股權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10%股權首期付款      10%股權首期付款(「**10% 股權首期付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B) \times 50\%$$

A      = 10%股權股價總額，即人民幣30,103,800元

B<sup>(附註)</sup> = 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徵繳金額

附註：倘B高於人民幣15,046,900元，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餘下徵繳金額將自10%股權第二期付款(「**10% 股權第二期付款**」)扣減。

在10%股權銷售股份收購程序開始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10%股權首期付款。

10%股權第二期付款 10%股權第二期付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C - D + E$$

A = 10%股權股價總額，即人民幣30,103,800元

C = 10%股權首期付款

D = 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  
餘下徵繳金額(如適用)

E = 利息金額

買方須於完成有關1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後七  
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10%股權第二期付款。

###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

編號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	初始淨應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元	整改成本 (附註) 人民幣元	實際淨應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元
I	神木平元購股協議	61,118,376	(680,000)	60,438,376
II	神木平西購股協議	73,441,416	(690,000)	72,751,416
III	神木縣晶登購股協議	765,372,617	(1,880,000)	763,492,617
IV	西咸新區協鑫購股協議	5,733,334	(80,000)	5,653,334
<b>總計</b>		<b>905,665,743</b>	<b>(3,330,000)</b>	<b>902,335,743</b>

附註：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實際淨應付款項為自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將收取的初始淨應付款項扣減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成本(「**整改成本**」)。

買方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90%股權交割後60日內向有關賣方償還於基準日的計息淨應付款項總額(即人民幣902,335,743元)，當中已扣減整改成本(即人民幣3,330,000元)。

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其將於90%股權交割後20日內出具)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於過渡期間產生的淨應付款項及利息。

### 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

#### (a) 指定事件

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展開進一步磋商以確定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指定事件**」)時該等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後：

- (i) (僅適用於神木平元、神木平西及神木縣晶登)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五年內，因壓覆礦產資源導致拆除(無論全部或部分)或暫停經營神木平元、神木平西或神木縣晶登所經營的光伏電站；

- (ii) (僅適用於神木平元、神木平西及神木縣晶登)因截至基準日佔用及使用森林土地的情況不符合有關政府通知而導致部分拆除神木平元、神木平西或神木縣晶登所經營的光伏電站；及
- (iii) (僅適用於西咸新區協鑫)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西咸新區協鑫所經營的光伏電站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倘買方及該等賣方無法通過協商達成共識，待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就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取得有關內部批准(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後，該等賣方將自買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因此，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須由有關賣方酌情決定。

## **(b) 購回價格**

銷售股份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買方支付的代價；
- (ii) 買方於成為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後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借出及支付的所有資金；
- (iii) 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的所有其他資金；
- (iv) 上文第(i)至(iii)項的總金額就自買方實際支付代價或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所載注資金額起直至該等賣方全數繳付購回價格之日止的日數按年利率4.9%計算產生的利息；及
- (v) 買方將全數退還自基準日起從該等目標公司賺取的利潤。

##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七日內，該等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列明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
- (ii) 該等賣方須與金融機構合作，以於90%股權交割日之前終止所有質押協議並解除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
- (iii)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60日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第三方債務人(即該等目標公司除該等賣方及其各自關聯方以外的債務人)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v) 於90%股權交割之後及於該等賣方繼續持有該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倘買方就該等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提供擔保置換，該等賣方須於買方提供有關擔保置換時按該等賣方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金融負債向買方提供反擔保；及
- (v) 倘發生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對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

## 過渡期間安排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間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惟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i)自基準日起直至基準日後120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相關賣方及買方按其於90%股權交割後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及(ii)自基準日後120日起直至90%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相關賣方享有及承擔，前提是上述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 **有關90%股權首期付款的擔保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為(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自收取90%股權首期付款之日起於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作出保證。有關擔保將由買方於完成90%股權交割後解除。

### **有關10%股權首期付款的擔保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為(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自收取10%股權首期付款之日起於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作出保證。有關擔保將由買方於完成10%股權交割後解除。

## **3. 有關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 西安協鑫新能源

西安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寧夏含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開發。經寧夏含光確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寧夏含光：

- (i) 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擁有約42%股權。新華水電由(a)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b)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而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
- (ii) 由寧夏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0%股權，而寧夏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 (iii) 由北京能達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3.33%，而北京能達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由(a)北京江河明鵬經貿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該公司由羅琳、萬翔及石景晨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及(b)青島瀚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該公司由牛勇軍及范佳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及
- (iv) 由中電建寧夏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約4.67%股權，而中電建寧夏工程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神木平元購股協議	神木平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神木平元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神木平西購股協議	神木平西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神木平西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I	神木縣晶登購股協議	神木縣晶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神木縣晶登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西咸新區協鑫購股協議	西咸新區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咸新區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進一步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神木平元	16,739	15,538	15,020	14,355
II	神木平西	10,804	9,994	12,259	11,273
III	神木縣晶登	58,462	54,248	37,436	34,405
IV	西咸新區協鑫	(337)	(337)	255	255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76,957,001元及約人民幣266,399,395元。

##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750,699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01,037,700元減整改成本人民幣3,330,0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6,957,001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301,037,700元及(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05,665,743元減(iii)整改成本約人民幣3,33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203,373,443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043,225,000元。此外，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1,203,373,443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170,387,300元

代價基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鹽源縣白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代價付款安排：

買方應：

- (i) 於(a)簽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b)完成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首期付款共人民幣102,262,400元；及
- (ii) 於完成交付及移交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購股協議所訂明鹽源縣白烏的公司及法定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餘額共人民幣68,124,900元。

於完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後，鹽源縣白烏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而鹽源縣白烏的財務業績不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及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購股協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由於(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及(ii)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簽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保利協鑫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並無就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向買方支付溢價。因此，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並無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進一步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簽署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協鑫新能源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並無就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向買方支付溢價。因此，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並無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進一步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11.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2.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股權交割」 指 1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10%股權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10%股權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
「10%股權代價」	指	1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
「10%股權出售事項」	指	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
「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神木平元10%股權購股協議、神木平西10%股權購股協議、神木縣晶登10%股權購股協議及西咸新區協鑫10%股權購股協議
「10%股權銷售股份」	指	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
「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	指	蘇州保利協鑫向湖南新華出售(i)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各自的51%股權及(ii)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80%股權，詳情載於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保利協鑫與湖南新華就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一系列五份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
「90%股權交割」	指	9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90%股權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90%股權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
「90%股權代價」	指	9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
「90%股權出售事項」	指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神木平元90%股權購股協議、神木平西90%股權購股協議、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及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購股協議
「90%股權銷售股份」	指	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關聯方」	指	就聯合公告而言，指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關聯方（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彼等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及彼等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90%股權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代價」	指	90%股權代價及10%股權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指	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90%股權出售事項及10%股權出售事項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90%股權出售事項及10%股權出售事項
「進一步該等購股協議」	指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淨應付款項」	指	於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含光」或「買方」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鹽源縣白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進一步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相關賣方自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90%股權出售事項及10%股權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90%股權銷售股份及10%股權銷售股份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
「神木縣晶登」	指	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縣晶登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縣晶登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縣晶登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縣晶登購股協議」	指	神木縣晶登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縣晶登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平西」	指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平西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西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平西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西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平西購股協議」	指	神木平西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平西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平元」	指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平元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平元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平元購股協議」	指	神木平元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平元10%股權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
「淨應付款項總額」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90%股權交割日期間
「西安協鑫新能源」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買方，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該等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西咸新區協鑫」	指	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西咸新區協鑫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西咸新區協鑫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西咸新區協鑫購股協議」	指	西咸新區協鑫90%股權購股協議及西咸新區協鑫10%股權購股協議
「鹽源縣白鳥」	指	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不再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不再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